



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Veterans Affairs Council, Republic of China

新聞稿

2020/09/10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完備募兵制配套措施，無縫接軌退除役官兵權益

為因應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」109年12月31日施行屆期，輔導會自107年起務實檢討暫行條例相關條文執行成效，將該條例內有關退除役官兵就學、就業、水電優待等措施納修輔導條例，以無縫接軌退除役官兵現有權益，完備募兵制配套，相關修正條文預計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
此外，考量現行實務需求，併同修正第16條條文，保障就養榮民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以免就養給付成為強制執行等標的，影響渠等基本經濟安全。

為完善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，達到志願役軍人「待遇、尊嚴、出路」制度性保障，輔導會將積極向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溝通說明，爭取支持，期望能在109年底以前，完成修法程序。

聯絡單位：綜合規劃處規劃科 陳科長秀華

聯絡電話：2757-1321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來信：vac024767@mail.vac.gov.tw